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2-06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第三季度报告》（简称"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或"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长、非执行董事朱鹤新，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方合英，副行长、财务总监王康，财务会计部总经理薛锋庆，声明并保证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本报告中"本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团"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一、公司基本情况

董事会秘书	张青				
联席公司秘书	张青、甘美霞（FCG，HKFCG）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	+86-10-66638188/+86-10-65559255				
投资者电子信箱	ir@citicbank.com				
客服和投诉电话	95558				
股份上市地点、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	A股	普通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银行	601998
		优先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优1	360025
		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信转债	113021
	H股	普通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	0998

二、主要财务数据

2.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较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8,622,384	8,042,884	7.21
贷款及垫款总额（注）	5,098,228	4,855,969	4.99
总负债	7,944,166	7,400,258	7.35
客户存款总额（注）	5,027,492	4,736,584	6.14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657,703	626,303	5.0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权益	542,762	511,362	6.14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09	10.45	6.12

注：为便于分析，本节及3.1经营业绩概况中涉及的贷款及垫款总额、客户存款总额均不含相关应计利息。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7-9月	2022年7-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1-9月	2022年1-9月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032	4.89	160,426	3.3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579	14.57	47,103	12.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556	14.83	47,030	12.94
年化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69%	上升0.04个百分点	0.77%	上升0.03个百分点
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6%	上升0.58个百分点	11.11%	无变化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年化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5%	上升0.61个百分点	11.09%	上升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2.50	0.90	8.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17.39	0.90	9.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81	8.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14.29	0.81	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4,891	上年同期为负

2.2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7-9月	2022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益	(21)	(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8	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	(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	6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	(4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	2
合计	23	73

注：交易性金融资产和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3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上述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项目及变动原因如下：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9月	比上年末/上年同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	上年同期为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48.91亿元，上年同期为现金净流出225.81亿元，主要是客户存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4 按中国会计准则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集团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的2022年9月末的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资产和报告期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无差异。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业绩概况

2022年前三季度，本集团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决策部署，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主线，聚焦主责主业，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积极推动业务转型，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86,223.8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21%；负债总额79,441.6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35%；贷款及垫款总额50,982.28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99%；客户存款总额50,274.9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14%。

2022年1-9月，本集团实现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471.03亿元，同比增长12.81%，其中第三季度当季实现净利润145.7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1,604.26亿元，同比增长3.37%；实现利息净收入1,113.52亿元，同比增长0.60%；净息差1.96%，同比下降0.10个百分点；非利息净收入490.74亿元，同比增长10.25%。

3.2重点业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以"342强核行动方案"为指引，紧密围绕财富管理、资产管理、综合融资三大核心能力开展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客户管理资产余额（含市值）达3.84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0.3%；理财产品总规模1.75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4.45%；综合融资余额12.60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9.84%。

本行公司业务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在重点领域投放稳健。截至报告期末，对公绿色信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公贷款余额分别为3,132.38亿元和3,831.28亿元，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6.71%和24.33%，增速高于对公贷款平均增速。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合作实现跨越式发展，开户数量较上年末净增长1,342户；对公理财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对公理财业务余额2,167.0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1.81亿元。本行对公客户总数101.2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8.55万户。

本行零售业务以营业收入为牵引，延续"新零售"良好开局的发展势能。财富管理能力持续提升，个人存款余额超万亿，实现历史性突破；个人理财规模1.3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9.30%；私人银行全权委托业务保持较快增速，保有量较上年末增长36.10%。个人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业务结构优化，依托汽车、烟商等场景加大投放力度，满足居民信贷需求，助推居民消费增长和消费升级，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强化个贷客户综合经营，提升个贷业务场景下的获客效率及财富管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人贷款（不含信用卡）余额15,461.6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685.35亿元。本行个人客户总数12,556.79万户，较上年末增加584.28万户。

报告期内，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大力支持实体经济融资，办理票据直贴10,671.4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151.88亿元，增幅25.26%；积极履行银行间市场核心交易商职责，为市场提供流动性支持，开展债券及衍生品交易合计约4.62万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3%。截至报告期末，优质同业客户数量稳步提升，核心、高价值、高成长同业客户数量累计达535户，较上年末增长56户。

3.3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叠加疫情影响，商业银行资产质量面临较大压力。本集团对贷款质量的变化趋势做了充分的预期和应对准备，采取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加大了风险化解及不良处置力度，将不良贷款的变动情况处于可预计和可控范围内。

2022年以来，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不良贷款率继续"双降"，资产质量保持向好态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647.49亿元，较上年末减少27.10亿元；不良贷款率1.27%，较上年末下降0.1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1.88%，较上年末上升21.81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2.56%，较上年末上升0.06个百分点。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不良贷款比率	1.27%	1.39%
拨备覆盖率	201.88%	180.07%
贷款拨备率	2.56%	2.50%

3.4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根据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有关规定计算和披露资本充足率，报告期内满足监管相关资本要求。同时，在满足监管计量标准的基础上，本集团根据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前储备资本、逆周期资本和附加资本，其中储备资本要求为2.5%，逆周期资本要求为0%，附加资本要求为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72%，较上年末下降0.13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63%，较上年末下降0.25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19%，较上年末下降0.34个百分点。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8.32%，较上年末下降0.19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10.33%，较上年末下降0.32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13.05%，较上年末下降0.39个百分点。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比上年末增减(%)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546,518	475,275	514,078	455,834	6.31	4.27
一级资本净额	–	666,237	590,216	632,039	570,775	5.41	3.41
资本净额	–	826,557	746,070	785,811	719,923	5.19	3.63
其中：							
核心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5.00%	313,339	285,775	290,476	267,874	7.87	6.68
一级资本最低要求	6.00%	376,006	342,930	348,572	321,449	7.87	6.68
资本最低要求	8.00%	501,342	457,240	464,762	428,599	7.87	6.68
储备资本要求	2.50%	156,669	142,887	145,238	133,937	7.87	6.68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	–	–	–	–
附加资本要求	–	–	–	–	–	–	–
风险加权总资产	–	6,266,771	5,715,500	5,809,523	5,357,482	7.87	6.68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8.72%	8.32%	8.85%	8.51%	下降0.13个百分点	下降0.19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63%	10.33%	10.88%	10.65%	下降0.25个百分点	下降0.32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10.50%	13.19%	13.05%	13.53%	13.44%	下降0.34个百分点	下降0.39个百分点

注：以上为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本集团和本行口径的资本充足率相关数据及信息。从2022年第一季度开始，本集团将阿尔金银行纳入资本并表范围（含各级资本充足率、杠杆率及流动性覆盖率指标）。

3.5杠杆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2年9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杠杆率	≥4%	6.51%	6.52%	6.63%	6.78%
一级资本净额	–	666,237	649,535	646,438	632,039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	10,237,957	9,955,854	9,752,255	9,322,716

3.6流动性覆盖率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项目	监管值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性覆盖率	≥100.00%	136.79%	146.59%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	926,410	929,568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	677,269	634,132

3.7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行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主线，将贯彻落实稳大盘政策和抓住业务发展机遇结合起来，更好发挥国有银行逆周期调节作用，加大对基础设施领域支持力度，持续增加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稳增长。深入推进"五策合一"，强化区域集中度管控，加快低质低效客户压缩退出，进一步优化授信结构。不断强化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针对性，抓实全口径资产质量管控，做好问题资产总量、过程、拨备、处置的"四个精细化管理"，打好表内贷款、非信贷资产和大额风险项目化解处置的"三大攻坚战"。

本行持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研发能力，深化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多层次应用，强化全行数字风控统筹。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提升个人信贷、汽车金融、普惠金融等线上化业务的风控能力，完善客户风险视图和财务分析模块等功能，持续开展大数据智能预警工作，持续完善全面风险智慧管理平台功能，不断提升风险精细化管理水平。

房地产风险管控方面，本行继续保持稳健的房地产行业授信政策，维护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目标，区分房地产项目风险与企业集团风险，保障房地产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支持首套和改善性住房按揭贷款需求。稳妥有序开展房地产项目并购贷款业务，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在实现房地产贷款平稳投放的同时，做好存量授信风险防控。压实贷后管理责任，持续动态摸排，重点强化项目准入、资金封闭、监测预警等环节的风险管控。对客户实施分类管理，提前做好风险化解预案。针对重点大额授信风险客户，加强集团内协同，妥善处置和化解风险。

四、股东信息

4.1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8,502
其中：A股普通股股东（户）							121,267
H股普通股股东（户）							27,235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H股	31,988,728,773	65.37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H股	11,551,850,717	23.61	无	未知	–
中国烟草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147,469,539	4.39	无	无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1,018,941,677	2.08	无	无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267,137,050	0.55	无	无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H股	168,599,268	0.34	无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A股	160,578,324	0.33	无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其他	A股	81,596,155	0.17	无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A股	49,509,499	0.10	无	无	–
河北建投雄安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股	31,034,400	0.06	无	无	–

注：（1）本行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2）除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有限"）、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上表中A股和H股股东持股情况分别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统计。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总数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除中信有限）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是以名义持有人身份，受他人指定并代表他人持有股票的机构，其中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持有的沪股通股票。

（4）中信有限为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中信有限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中信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含中信有限）合计持有本行股份32,284,227,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9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345,299,479股。中信有限直接持有本行股份31,988,728,773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65.37%，其中包括A股股份28,938,928,294股，H股股份3,049,800,479股。

（5）冠意有限公司（Summit Idea Limited）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其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2,292,579,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4.685%。冠意有限公司为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的全资附属公司。除上述股份外，新湖中宝全资子公司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通过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股份153,686,000股，占本行股份总数的0.314%。

（6）上表中普通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建设银行57.31%的股份。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表中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7）就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表中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情况。

4.2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71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3,860,000	12.53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其他	38,430,000	10.98	–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38,400,000	10.97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其他	30,700,000	8.77	–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其他	30,700,000	8.77	–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银施罗德资管卓远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00,000	7.34	–	–	–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930,000	3.41	–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650,000	3.33	–	–	–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300,000	2.94	–	–	–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150,000	2.90	–	–	–

注：（1）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上述优先股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根据公开信息，本行初步判断，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存在关联关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其他提醒事项

5.1控股股东权益拟变动

本行于2022年6月22日收到中信有限通知，中信有限将向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28,938,928,294股和H股股份2,468,064,479股，合计31,406,992,773股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简称"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并将向中信金控无偿划转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与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合称"本次无偿划转"）。中信有限已于2022年6月22日与中信金控就本次无偿划转分别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本行A股股份、H股股份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完成后，中信金控将直接持有本行股份合计31,406,992,77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4.18%）。本行控股股东将由中信有限变更为中信金控，本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是本行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相关要求而实施的调整，不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7月19日，本行收到中信有限、中信金控通知，中信有限所持有的面值为263.88亿元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7月18日过户登记至中信金控名下，中信有限不再持有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尚待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以及其他可能适用的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本行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情况参见本行分别于2022年6月23日和2022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发布的相关公告。

5.2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依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刊登的公告。

六、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行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42,724	435,383	431,210	430,496
存放同业款项	89,983	107,856	76,035	80,828
贵金属	3,380	9,645	3,380	9,645
拆出资金	207,756	143,918	185,393	136,693
衍生金融资产	67,881	22,721	38,006	15,82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2,716	91,437	129,909	89,469
发放贷款及垫款	4,983,550	4,748,076	4,696,053	4,492,419
金融投资	2,502,735	2,322,641	2,403,184	2,230,6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78,727	495,810	568,824	489,457
债权投资	1,056,761	1,170,229	1,057,228	1,171,414
其他债权投资	862,054	651,857	772,790	565,8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93	4,745	4,342	3,902
长期股权投资	6,170	5,753	32,888	32,469
投资性房地产	591	547	–	–
固定资产	33,195	34,184	32,679	33,660
使用权资产	9,441	9,745	8,953	9,184
无形资产	3,571	3,818	3,068	3,291
商誉	921	8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415	46,905	52,773	45,600
其他资产	83,355	59,422	75,384	55,895
资产总计	8,622,384	8,042,884	8,168,915	7,666,127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行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4,455	189,198	144,312	189,0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02,947	1,174,763	1,101,743	1,174,317
拆入资金	92,412	78,331	44,427	31,8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4,574	1,164	556	506
衍生金融负债	66,988	22,907	37,544	16,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85,142	98,339	281,292	97,620
吸收存款	5,082,971	4,789,969	4,786,527	4,521,331
应付职工薪酬	19,226	19,253	18,025	18,069
应交税费	10,802	10,753	9,737	9,546
已发行债务凭证	1,064,607	958,203	1,057,287	951,213
租赁负债	9,773	9,816	9,248	9,228
预计负债	20,689	11,927	20,574	11,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	8	–	–
其他负债	39,578	35,627	27,571	29,016
负债合计	7,944,166	7,400,258	7,538,843	7,059,741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9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本行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股东权益				
股本	48,935	48,935	48,935	48,935
其他权益工具	118,076	118,076	118,076	118,076
其中：优先股	34,955	34,955	34,955	34,955
无固定期限债券	79,986	79,986	79,986	79,986
可转换公司债券权益成分	3,135	3,135	3,135	3,135
资本公积	59,216	59,216	61,598	61,598
其他综合收益	3,827	1,644	2,769	4,524
盈余公积	48,937	48,937	48,937	48,937
一般风险准备	95,914	95,490	94,430	94,430
未分配利润	282,798	254,005	255,327	229,88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657,703	626,303	630,072	606,386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9,280	9,121	–	–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11,235	7,202	–	–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20,515	16,323	–	–
股东权益合计	678,218	642,626	630,072	606,3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622,384	8,042,884	8,168,915	7,666,12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10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160,426	155,198	150,217	145,414
利息净收入	111,352	110,687	105,619	105,688
利息收入	233,082	228,687	224,121	221,286
利息支出	(121,730)	(118,000)	(118,502)	(115,59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7,354	27,746	23,639	24,21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0,206	31,115	26,936	29,20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52)	(3,369)	(3,297)	(4,989)
投资收益	14,933	10,996	14,497	9,945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	92	441	18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358	33	358	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719	3,445	4,571	3,714
汇兑收益	1,918	1,950	1,806	1,542
其他业务收入	84	263	26	216
资产处置损益	(27)	13	(22)	13
其他收益	93	98	81	78
二、营业支出	(104,261)	(105,472)	(99,470)	(100,937)
税金及附加	(1,585)	(1,598)	(1,544)	(1,558)
业务及管理费	(41,019)	(37,462)	(37,750)	(34,670)
信用减值损失	(61,626)	(66,370)	(60,111)	(64,656)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31)	(42)	(65)	(53)
三、营业利润	56,165	49,726	50,747	44,477
加：营业外收入	149	154	165	157
减：营业外支出	(82)	(122)	(82)	(122)
四、利润总额	56,232	49,758	50,830	44,512
减：所得税费用	(8,500)	(7,398)	(7,503)	(6,381)
五、净利润	47,732	42,360	43,327	38,131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47,732	42,360	43,327	38,131
持续经营净利润	47,732	42,360	43,327	38,131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7,103	41,756	43,327	38,131
少数股东损益	629	604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847	1,145	(1,755)	2,020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83	1,190	(1,755)	2,020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2	(14)	(9)	3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3	(22)	3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71)	2,765	(1,912)	2,748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5	(705)	188	(73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129	(859)	–	–
－其他	6	–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6)	(45)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579	43,505	41,572	40,151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49,286	42,946	41,572	40,1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93	559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1	0.75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7-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7-9月（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52,032	49,606	48,731	47,023
利息净收入	37,504	36,605	35,278	34,909
利息收入	78,640	76,320	74,972	73,841
利息支出	(41,136)	(39,715)	(39,694)	(38,9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8,519	8,397	7,397	7,22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526	9,626	8,530	8,91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7)	(1,229)	(1,133)	(1,687)
投资收益	2,911	3,665	2,844	3,332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2	64	143	5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11	20	11	2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12	410	2,548	1,185
汇兑收益	569	479	653	319
其他业务收入	10	(1)	–	12
资产处置损益	(21)	14	(16)	14
其他收益	28	37	27	29
二、营业支出	(34,539)	(34,785)	(32,840)	(33,422)
税金及附加	(527)	(507)	(511)	(481)
业务及管理费	(14,774)	(13,236)	(13,602)	(12,322)
信用减值损失	(19,239)	(21,041)	(18,727)	(20,61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	(1)	–	(1)
三、营业利润	17,493	14,821	15,891	13,601
加：营业外收入	50	56	49	59
减：营业外支出	(22)	(42)	(22)	(42)
四、利润总额	17,521	14,835	15,918	13,618
减：所得税费用	(2,724)	(1,955)	(2,443)	(1,743)
五、净利润	14,797	12,880	13,475	11,875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7-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7-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7-9月（未经审计）
五、净利润	14,797	12,880	13,475	11,875
持续经营净利润	14,797	12,880	13,475	11,875
归属于：				
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4,579	12,725	13,475	11,875
少数股东损益	218	155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396	1,640	1,069	1,805
归属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32	1,656	1,069	1,80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5)	(5)	(4)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1)	3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66)	2,267	737	2,287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331	(486)	334	(47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62	(119)	–	–
归属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6)	(16)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193	14,520	14,544	13,680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8,111	14,381	14,544	13,6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82	139	–	–
八、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1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10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10,426	–	7,92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67,156	–	68,17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2,467	34,742	12,529	31,289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增加额	3,378	–	5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186,546	538	183,643	–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262,717	171,473	263,858	155,72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67,390	267,258	254,815	257,2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25	17,613	6,012	13,9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949	558,780	728,836	526,350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9,676)	(1,010)	(9,680)	(907)
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9,928)	–	(8,769)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90,078)	(18,502)	(75,512)	(17,62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040)	–	(40,440)	–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65,834)	(311,341)	(255,086)	(297,302)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983)	(5,465)	(38,058)	(5,315)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46,525)	(4,983)	(46,513)	(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71,388)	(55,809)	(71,821)	(56,526)
交易性金融负债净减少额	–	(2,461)	–	(3,8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	–	–	(299)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0,628)	(90,558)	(98,841)	(89,7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17)	(24,324)	(21,914)	(22,4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53)	(24,586)	(26,363)	(23,3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36)	(32,394)	(36,150)	(25,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058)	(581,361)	(720,378)	(556,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1	(22,581)	8,458	(30,121)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9个月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本集团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集团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本行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1,638	2,349,054	1,929,279	2,349,06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0	259	36	34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39	54	38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027	2,349,367	1,929,353	2,349,1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849)	(2,519,928)	(2,012,208)	(2,521,597)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支付的现金	(1,883)	(1,274)	(1,383)	(1,08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3,732)	(2,521,202)	(2,013,591)	(2,522,6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705)	(171,835)	(84,238)	(173,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务凭证收到的现金	688,335	664,486	690,271	662,955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4,033	43,888	–	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2,368	708,374	690,271	702,955
偿还债务凭证支付的现金	(582,984)	(504,721)	(583,767)	(504,364)
偿还债务凭证利息支付的现金	(20,842)	(20,144)	(20,591)	(19,989)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715)	(12,620)	(16,458)	(12,429)
偿还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72)	(2,472)	(2,182)	(2,2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3,013)	(539,957)	(622,998)	(539,0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55	168,417	67,273	163,9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242	(2,472)	6,716	(1,2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5,217)	(28,471)	(1,791)	(40,9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2,818	319,566	199,536	255,2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601	291,095	197,745	214,309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2年10月27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朱鹤新	方合英
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王康	薛锋庆
副行长、财务总监	财务会计部总经理
	（公司盖章）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0月1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陈丽华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何操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黄芳、王彦康、何操、钱军、廖子彬等5名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由朱鹤新董事长主持，本行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iticbank.com）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职工薪酬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信银行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的议案

1. 给予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朱鹤新董事长、方合英副董事长、曹国强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8票。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给予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

黄芳董事因与该议案中本项表决事项存在利害关系，回避表决，本项表决事项的有效表决票数为10票。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本行董事会同意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方企业合计877.8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同意给予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亿元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集团授信项下给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55.259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本次关联授信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请见附件1。本行独立董事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请见附件2。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附件1

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

给予关联方企业授信额度议案项下授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方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戴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2.11%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97,134.2713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北省秦皇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海道185号，法定代表人为朱志华。公司经营范围为铝合金轮毂制造、模具制造、铸造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制造，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服务；金属表面处理、机械零部件加工及设备修理、汽车零部件新技术及新工艺开发及推广应用、铝轮毂性能检验及检测、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服务、计算机修理及信息咨询、计算机软件开发及服务；化工产品及上述相关产品的批发，并提供相关服务；汽车、铁路机车车辆、航空设备零部件制造及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31.39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0.13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03亿元人民币。

2、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

中信渤海铝业（滁州）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安徽省滁州市镇江路与湖州路交叉口西北侧，法定代表人为李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金属制品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5,418万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6,129万元人民币，净利润25万元人民币。

3、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

宁波城信置业有限公司是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聚银路16号，法定代表人为陆程。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59,683万元人民币，因项目尚在建设中，2021年营业收入为零，净利润-1万元。

4、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新巨龙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由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通过俊晓有限公司间接持有30%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山东省菏泽市巨野县龙固镇，法定代表人为郑兴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建筑材料、矿山机械的销售；煤炭开采、洗选、加工，采煤技术的咨询服务；矿区内自用铁路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截至2021年末，总资产144.69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51.31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1.09亿元人民币。

5、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钢管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控股股东为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18,527.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89号316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铭杰。公司经营范围为钢管、金属制品、特殊钢钢坯、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力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33.49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3.19亿元人民币。

6、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信泰富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98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天津市东丽区津塘公路39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铭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钢、铁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钢压延加工；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汽车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小食杂；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生产；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16.98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94.8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23亿元人民币。

7、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实际控制人是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04.9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8号院1号楼102内F1-12C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智超。公司经营范围为按照项目公司原则进行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营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商场的开发；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及设备安装；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室内外装修装饰；园林绿化；房地产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会；建筑材料的生产（仅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与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于2016年9月12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444.27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22.9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60.24亿元人民币。

8、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领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中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东路9号1幢B103-29，法定代表人为岳雪峰。公司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委托生产计算机软硬件；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2.12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3.66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008万元人民币。

9、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3.46%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3,907,020.8462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正均。公司经营范围为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9,783.15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11.31亿元人民币，因受到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同时叠加宏观经济承压、房地产行业下行因素，净利润-186.09亿元人民币。

10、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黄伟。公司注册资本为37,738.33万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限批发，范围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能源、农业、交通、建材工业、海洋资源及旅游的投资开发，海水养殖及海产品的深加工，建筑材料、木材、普通机械、金属材料、煤炭、焦炭、橡胶及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矿产品（不含专控）、饲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原料油、日用百货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891.12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34.27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58亿元人民币。

11、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是本行股东冠意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859,934.353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衢州市芹江东路288号衢时代创新大厦3号楼6楼A619室，法定代表人为林俊波。公司经营范围为煤炭（无储存）的销售；实业投资，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石化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家俱、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木竹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机电设备、黄金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业务，电子计算机网络系统及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截至2022年6月末（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284.04亿元人民币，2022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50.64亿元人民币，净利润10.88亿元人民币。

12、新湖控股有限公司

新湖控股有限公司由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2%股权，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持有48%股权。公司注册资本为415,385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体育场路田家桥2号，法定代表人为陈夏林。公司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开发；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机械设备、煤炭（无储存）、焦炭、百货、办公自动化设备、橡胶、橡胶制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矿产品、汽车配件、化学纤维及制品、纺织品、石材、油脂、原料油、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425.78亿元人民币，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74.72亿元人民币，净利润2.31亿元人民币。

13、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新湖投资有限公司是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为香港特别行政区FLAT/RM5608 56/F，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WANCHAI，注册资本为1,120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节能产业、新能源产业、环保产业等项目投资。

截至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337.33亿元人民币，2021年无营业收入，净利润15.16亿元人民币。

附件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877.86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拟给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口径下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0亿元人民币集团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集团授信额度项下给予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55.2597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等监管部门要求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原则，事前认真审阅并认可了相关议案及文件，现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在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基于中信银行信用审批委员会审查意见，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了相关议案，我们作为中信银行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予以认可。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二、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三、中信银行上述关联交易系依据市场定价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于中信银行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包含利费率在内的定价等交易条件具有公允性，且符合中信银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信银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中信银行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中信银行的独立性。

四、我们同意中信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信银行向中信集团关联方企业、新湖中宝关联方企业进行上述授信的相关议案。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操、陈丽华、钱军、廖子彬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5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22年10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有关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2年10月27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以现场会议形式完成一次监事会会议召开并形成决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监事李蓉、程普升、陈潘武现场参加了会议，监事魏国斌、孙祁祥、刘国岭、曾玉芳通过视频参加了会议，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推举，由魏国斌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

根据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7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98 证券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22-06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配股方案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近日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中信银行配股方案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51号），中国银保监会同意本行按照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和H股股东配售股份的方案。

本行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申报程序，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